

香港新公司迁册制度 — 如何助力香港吸引外资企业迁移区域总部？

香港的新公司迁册制度既进步又便利于商业



香港凭借新推出的公司迁册制度，进一步巩固了其作为亚洲领先商业枢纽的地位。该制度为外资企业提供了一条简化流程，允许其将法定注册地及区域总部迁往香港，同时保持法律连续性和营运稳定。这项重要的立法发展是提升香港国际竞争力和全球金融中心地位的一系列措施之一。

迁册制度概览

自 2025 年 5 月起生效的香港迁册制度，允许符合资格的非香港注册公司无需清盘或重新注册，即可将注册地迁至香港，保留原有的公司身分、合约及法律关系。公司完成于香港《公司条例》（第 622 章）公司注册处登记后，依法视同香港注册成立，公司享有全面的法律和税务优势。

申请迁册的公司主要资格条件

- 公司必须与《公司条例》允许的公司类型中的一类相同或大致相同：公众股份有限公司；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有股本的公众无限公司；或有股本的私人无限公司。
- 公司原注册地需允许向外迁册。
- 须取得至少 75%，或按照公司章程或其原管辖区法律规定合资格股东的批准。
- 公司须直接通知所有债权人，仅在宪报或报章刊登通知并不足以履行此义务。
- 公司须在申请时已成立并运营至少一个完整财政年度。
- 公司须遵守香港对于提交义务、偿付能力的法律规定，并提交法律意见书证明符合本制度要求。

此制度为非香港公司提供了一条合法且简便的途径，迁移区域总部至香港之余，无需进行清盘或重新成立，保障业务持续运作。同时，迁册后公司被视为香港税务居民，可享受香港的地域来源税制及广泛的避免双重课税协定。

根据《税务条例》（第 112 章）规定，利得税只对源自或源于香港的利润征税。新增 17L 附表载列过渡期税务安排，涵盖迁册前支出的扣除及对未实现利润所缴外国税的单边税务抵免机制，以降低双重课税风险。

迁册制度的策略优势

法律确定性、业务连续性与监管效率

经迁册的公司保有原有法律身分、资产、合约及监管牌照，避免营运及客户关系中断。该制度避免以往解散及重注册或申请法院批准的繁复过程，减轻双重监管负担，节省时间及大量成本，提高跨国企业营运效率。

优惠且面向全球的税务架构

香港采用地域来源课税原则，仅对香港本地利润征税。迁册公司被明确视为香港税务居民，享受广泛双重课税协定网络。《税务条例》第 17L 附表规定的过渡期税务安排容许扣除迁册前支出及对外国已缴退出税申请抵免，实质降低双重课税风险。香港低税率及无经济实质要求政策，使其成为符合 OECD BEPS 框架及全球最低税标准的未来先进司法管辖区。

稳健的法律与专业环境

香港拥有稳健的普通法体系、独立的司法制度及国际认可的企业管治架构。凭借低税制、资金自由流动及无经济实质要求，企业可利用本地成熟的法律、税务、财务顾问网络，增强投资者信心并有效管理筹资、资金运作及区域治理事务。

战略地理位置及市场通达

香港邻近中国大陆，经济发展迅速，并拥有通往中国大陆和亚太市场的优先通道，为在香港重新注册的公司提供了无与伦比的区域扩张机会。将法律注册地与业务营运地同步，有助提升供应链效率、本地监管符合性及客户互动，对区域总部提升市场反应速度及客户管理至关重要。

政府支持及国际合作

香港政府及投资推广署 (InvestHK) 积极推动与开曼群岛、英属维尔京群岛、百慕大等离岸司法管辖区的信息交流与合作，促进入境迁册顺畅，简化程序。努力将香港建设为重点迁册接收地，反映了政府致力吸引优质区域总部，强化香港作为全球商业门户的地位。

InvestHK 提供专业化、一站式的支持服务，涵盖监管规范指引、法律及税务顾问对接，以及最新政策解读，协助申请企业顺利完成审批流程。此外，其国际推广活动持续塑造香港独特优势，吸引跨国企业设立区域总部，推动亚洲区域商业枢纽的建设。

公司的实务建议

企业应及早聘请专业法律与税务顾问，全面评估资格及合规需求，并做好尽职调查。保持与监管机构、股东、投资者、债权人及业务伙伴的沟通透明，有助减低营运风险。同时，充分利用 InvestHK 及其他政府部门的支持及激励措施，以优化区域总部设立过程。

结语

香港的新迁册制度，为非香港公司提供了一条具法律保障、税务优惠且行政高效的迁册途径，配合香港优越的营商环境和战略位置，进一步巩固其作为亚洲跨国企业区域总部首选的领先地位。亚洲跨国企业中的非香港公司可以积极评估此制度带来的机遇，及时寻求专业意见，抓紧这一提升及拓展区域业务的关键契机。

本资讯内容仅供参考及不应被依据作为法律意见。

© 2025 JCHM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